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773號

原　　告　何美文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被　　告　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順財
被　　告　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順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何天貴所有之壹仟伍佰股股份中之參佰柒拾伍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

被告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何天貴所有之壹佰柒拾伍股股份中之肆拾參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

訴訟費用由被告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第322 條第1 項、第8 條第2 項、第334 條準用第8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興元公司）業於民國87年3 月9 日經高雄市

政府撤銷其公司登記，依法應行清算，該公司之清算人即董事何順財已向本院聲報就任等情，有該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變更登記事項卡、本院繫屬查詢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26-27 頁），是本件應以何順財為順興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何天貴乃被告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盛公司）、順興元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股份1,500 股、175 股，何天貴於90年1 月24日死亡後，所遺上開股份應由原告與訴外人何順財、何秉穎、何權峰4 人繼承，應繼份各1/4 ，嗣經原告訴請分割何天貴之遺產後，上開股份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6 年度家訴字第71號判決繼承人依應繼份比例分割確定，是原告依公司法第165 條第1 項規定，自得請求吉盛公司、順興元公司分別將其等股東名簿內股東何天貴1,500 股中之1/4 即375 股、175 股中之1/4 即43股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然經原告催告被告辦理，均未獲回應，為此依公司法第165 條第1 項、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 年度家訴字第71號確定判決，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何天貴所有之1500股份中之375 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㈡被告順興元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何天貴所有之175 股股份中之43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係形成判決，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之

效力，各共有人不待登記或交付，即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97年度台上字第188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應記載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股數及其股票號數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9 條第1 項、16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依股份轉讓自由原則（公司法第163 條參照），得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之（締結債權契約），並依公司法第164 條之規定（公司已發行股票者）或公司所訂定之辦法（公司未發行股票者）辦理股份之移轉（完成物權行為）。因此，公司股份轉讓後，其受讓人可依同法第165 條之規定，請求公司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以主張其因受讓股份而享有之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806 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 年度家訴字第7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催告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5-8 、10-11 、57-64 頁），並有吉盛公司及順興元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甲）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27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既因繼承及前述遺產分割判決而取得被繼承人何天貴所有股份中之吉盛公司375 股、順興元公司43股，依前述說明，自得分別請求被告將該等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其等之股東名簿。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165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吉盛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何天貴所有之1,500 股股份中之375 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順興元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

所載股東何天貴所有之175 股股份中之43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簿，於法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威志